

## 論禱告

一般教會教導禱告都要會眾先跟上帝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不要遇到事情才去求祂，否則求也求不到。這種教導不符合聖經的啟示與上帝設立禱告的初衷。

### 為何要禱告

1. 人為什麼需要禱告？這得從伊甸園講起。人沒犯罪前不需要禱告，因為上帝就顯現在眼前。人被逐出伊甸園不能再見上帝的面後，上帝才設立禱告。亞當夏娃吃了禁果得罪上帝後第一個反應是躲起來，羞恥感、罪惡感阻隔了他們跟上帝的交通。他們用無花果樹的葉子遮掩自己的羞恥，但上帝不承認，上帝用獸皮幫他們遮蓋羞恥。取得獸皮得先宰殺動物，上帝在此親自示範以動物流血死亡替代人類，為人類遮罪，人才得見上帝的面。
2. 離開伊甸園後亞當夏娃生了該隱和亞伯，哥哥種地，弟弟牧羊。當時的人吃素，養羊是為了獻祭，人只在獻祭完後才吃肉。向上帝獻祭乃人類最古老的宗教信仰儀式，出伊甸園的上世代宗教與出方舟的今世代宗教，皆以向上帝獻祭拉開序幕。上帝規定唯有透過獻祭，以無辜的第三者的犧牲流血，才能跟祂恢復關係。各個古老宗教都要獻祭，就是為了贖罪。
3. 該隱獻田產，亞伯獻羊，為甚麼上帝沒有看中該隱的禮物，卻看中亞伯的禮物？因為田裡的出產，不帶血，不能贖人的罪；羊有血，才能贖罪。另一方面，亞當被上帝咒詛要汗流滿面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裡的出產是咒詛的產物，是人勞心勞力換來的，該隱拿自己努力付出的產物擺在上帝面前邀功，不循上帝規定獻祭要見血的途徑和祂恢復關係，當然不蒙悅納。該隱的獻祭告訴我們，人不能憑自己的努力修補跟上帝的關係。反觀亞伯以原野自然繁衍的羊為祭，既輕省，又符合上帝設立獻祭的規矩。這事件隱喻整本聖經的主軸：如何消除人的罪惡感，如何遮蓋人的罪、恢復跟上帝的關係；唯有用無辜動物的血，以無辜動物當犧牲，罪人才可以不用擔罪。後來上帝自己成為代罪羔羊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人不用努力行好，只要信祂，祂就擔當我們的罪。

### 禱告的法源

4. 人類第一代犯罪，第二代獻祭遮罪，到第三代以挪士上帝才賜下自己的名字，准許人開口宣告祂的名，向他祈求，這就是禱告（創 4：26）。舊約規定每日晨昏要獻燔祭，月初要獻，每年特定節期也要獻，獻祭遮（除）罪後，才有資格奉上帝的名跟上帝求，也就是，獻完祭成為無罪之人，恢復跟上帝的關係，才能向上帝禱告。在新約耶穌為我們一次獻上永遠獻上，我們是無罪之人，隨時可以禱告，凡事可以禱告。講堂強調要先跟耶穌有好關係才能跟祂求是錯的，是先要成為無罪之人才能跟祂求。我們在基督裡已經無罪，已經跟上帝恢復關係了（弗 2：14 - 16）。

### 如何禱告

5. 所羅門王獻聖殿那番感人的說詞可以解釋何謂禱告。王上 8：28 亞威我的上帝啊，求你垂顧你僕人的**禱告**和**懇求**，垂聽你僕人今天在你面前所做的**呼籲**和**禱告**。禱告的原意是「懇求」、「呼籲」，強調「向誰呼籲」，所以恢復亞威真名很重要。禱告就是向亞威上帝懇求、呼籲。

王上 8：52 願你睜開眼睛看顧你僕人的祈求，和你的子民以色列的祈求，他們向你呼求的，願你都垂聽。祈禱、祈求、呼籲、呼求、懇求都是禱告。

6. 耶穌在福音書說禱告首要情詞迫切（路 11：8），意同所羅門說的「懇求」。第二，要出聲，要開口宣告聖名。舊約裡面沒有聖靈，作中保的祭司為百姓祝咒祈禱時，必須要對外面的上帝大聲呼求，必須要用嘴巴宣告，成為一種帶著權柄的命令去執行。現在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上帝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，呼求時似乎想在心裡也行。不過，既然一開始上帝就規定禱告要開口宣告聖名，而禱告的本身是祭司在運用權柄，能開口就開口，若不得已須禁聲時，默禱也可，動嘴唇但不出聲。上帝在以賽亞書 65：24 說：那時，他們還未呼求，我就應允，他們還在說話，我就垂聽。你心裡想的，我就應允，你一開口，我就成就。今天新約的獻祭已改成獻讚美祭，禱告仍維持開口宣告聖名。第三，要有信心不疑惑。禱告的前提是相信自己無罪，無罪的人才資格向上帝求。重生的基督徒，是無罪之人，是上帝的兒女，兒女向父親求是很自然的事，有信心不疑惑，相信所求的會蒙應允成就。求不到就繼續「盧」，不可灰心，這是耶穌的教導（路 18：1-8）。

### 注意事項

7. 禱告是個人跟上帝傾心吐意，可用方言，聚會中大家同聲禱告時也可用方言，但是帶領大家一起禱告時就要用悟性，領詩的間奏時段穿插方言讚美無妨。

8. 奉聖名代禱是新約祭司的權柄，但用方言代禱或做醫治禱告並沒有聖經根據。